

中央督察
典型案例追踪

以治理之名,行违法之实

金厂峪矿业公司弄虚作假成惯性

◆本报记者崔晨晨

“违法采矿量是合法开采量的两倍之多。”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公布了第三批典型案例,在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曝光的《中国黄金集团河北金厂峪矿业公司以采空区治理之名,行露天开采之实》一案中,金厂峪公司打着环境治理的“旗号”,进行着长达8年的违法露天开采,使原本不大的地下采空区变成了直径约470米、深约140米的露天采坑,并造成了一系列新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

如何包装能让违法开采看上去“合理”?

金厂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厂峪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这里是唐山唯一的纯山区县,有着“七山二水半分田,半分道路和庄园”的自然地貌。这里也是京津冀区域的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十分重要。

金厂峪公司在迁西拥有金厂峪、桑家峪两个地下开采矿权,督察发现,金厂峪公司存在严重的过度开采行为,以治理之名对井下采空区进行违法露天开采,把恢复治理变成“开膛破肚”。据统计,仅2016年-2020年就违法露天开采金矿石283万吨,是井下合法开采量的两倍左右,目前形成直径约470米、深约140米的露天采坑,造成严重生态和自然地貌破坏。

以前的小规模地质塌陷,是怎样变成现在的露天大范围破坏的?

事情还要从2013年说起。当时,中国黄金集团全力推动扩能改造。同年,金厂峪公司在没有办理采矿证和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开始在金厂峪矿区以前形成的井下采空区进行大规模露天开采活动。

据业内人士透露,有的企业重资源占有和生产开发,先开发再补办手续,认为只要手续下来了,前面的违法行为可以“一笔勾销”,后面的生产更加顺理成章。

为了能够“瞒天过海”,2015年11月,金厂峪公司先补办了扩能改造项目环评报告,将没有取得合法矿权的露天开采纳入其中。然而,“如意算盘”还是打错了。2016年,河北省印发《露天矿山污染深度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暂停新设露天矿业权审批。

手续补办无望,还想开采怎么办?金厂峪公司开始想方设法“钻空子”。恰逢2016年6月,国务院安委会要求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隐患治理工作,这本是开展安全生产的重要契机,但被金厂峪公司钻了空子。公司借此编制了所谓的

“采空区治理方案”,将已经违法实施的露天开采包装成采空区治理。

督察人员介绍说,所谓的“采空区治理方案”中,治理区域、矿岩总量等重要数据与实际违法露天开采的数据高度重合,这无疑是在打“擦边球”。“而且按要求采空区治理应采取充填、崩落、封闭等方式治理,治理时限为两年半。但为了规避相关部门监管,金厂峪公司自创了‘露天开挖后再回填’方式,且提出的治理时限长达10年之久。”

值得关注的是,作为上级公司,中金黄金股份公司明知金厂峪公司违法露天开采,2015年11月仍然通过了其包括露天开采工程在内的扩能改造项目验收。此后,中金黄金股份公司每年给金厂峪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中,远远超出合规产能。

“金厂峪合规产能仅为矿产金600公斤,中金黄金股份公司2018年-2020年下达的生产任务均为1100公斤,这其中包括了非法露天开采产量。”督察人员表示,两级公司“实际都想挖”。

弄虚作假成习惯,尾矿废石“一倒了之”

黄金采选中,矿石几乎是“吃多少吐多少”,尾砂产生量几乎等同于矿石开采量。大量尾砂堆存在尾矿库,在国家要求尾矿库数量“只减不增”的情况下,如何提高尾砂综合利用成为行业快速发展亟须思考和解决的问题。对此,生态环境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多次印发文件,鼓励尾矿用于露天采坑或井下采空区回填。

尾砂综合利用问题同样困扰着金厂峪公司,加之公司违法开采量巨大,尾矿库容量更加紧张。

2015年,金厂峪公司编制的《金矿石采选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指出,原有工程尾矿综合利用不达标,要求将尾矿压滤后与废石、水泥等胶结后回填采空区,每年充填尾矿19.75万吨。

督察发现,企业虽然建有尾矿压滤车间,进行过填充实验,但并未按要求将尾矿回填,尾矿除少部分违规用于废石场铺垫外,全部排于尾矿库,导致尾矿库使用寿命缩短。

而金厂峪公司2020年9月自行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中显示,“部分尾矿已回填井下采空区”,这一结论与督察组发现的实际情况不符,验收工作也弄虚作假。

“乱排乱放、排完没治,治不到位。”督察人员总结金厂峪公司尾矿和废石处置存在的问题,归根到底是存在“一倒了之”的心态。

典型案例指出,公司低品位矿石也存在长期乱堆乱放的情况。“金厂峪公司未经审批,占用露天采坑旁边土地近30亩,堆弃露天开采产生的上百万吨低品位矿石,既不入选矿厂加工生产,也未采取任何生

态治理和恢复措施,对原有地表植被造成破坏。”

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不到位

今年8月27日,督察组使用无人机拍摄时发现,金厂峪矿区不仅上百万吨低品位矿石长期无序堆放,公司旧排土场还堆存大量废石,倾泻而下,没有完成生态修复。

典型案例指出,金厂峪公司旧排土场占地约180亩,已满场停用,但没有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削坡导流治理、修建排水沟和土地复垦等工作,生态恢复治理不到位。此外,企业在用的排土场虽然开展了生态恢复治理,但部分工程建设敷衍,梯级治理中台阶和排水设施等都达不到设计标准。

据了解,督察人员曾多次现场检查,都发现了生态恢复和环境治理不到位的问题。今年6月2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金厂峪公司尾矿库未按要求建设边坡导流设施。“当时是晴天,仍有选矿废水正在溢流。”督察人员介绍说。

记者查阅资料时发现,2012年当地曾计划开发建设金厂峪黄金文化产业园,当时的一份文件中显示:“秀丽的赤道河从金厂峪缓缓流过,四周青山环绕,山峦叠翠,景色十分秀美。”而这条秀丽的河流,正遭受着选矿废水直排。

典型案例指出,2015年之前,金厂峪公司选矿废水未进行回用,长期未经处理直排赤道河。2015年11月补办的环评批复中要求,选矿废水全部回用于浮选工序,不得外排。按国家标准规范,尾矿库也应建设边坡导流设施。但督察人员在现场发现,申家峪尾矿库雨季大量雨水汇入,与尾矿废水混合后溢流排入下游赤道河。

废水直排已经对赤道河造成污染。2020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显示,申家峪尾矿库下游冲沟和赤道河底泥铬浓度分别为181毫克/千克、142毫克/千克,分别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30.75倍、23.91倍。

此外,督察人员还发现,金厂峪公司在尾矿废水回用系统中,私自设置溢流管路,矿井水也未做到全部收集回用,仍有部分外排。

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资源过度开发、粗放利用、奢侈消费造成的。金厂峪公司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违法违规以采空区治理之名行露天开采之实。督察人员表示:“希望通过督察,督促企业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转变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轻环境保护的陈旧观念,实现绿色发展。”

◆本报记者乔建华

在长白山腹地,原本长满植被的山体变为了巨大的裸露矿坑,渣石倾泻而下,矿坑顶部边缘的植被因失去足够的土壤支撑变得摇摇欲坠……这是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板石矿业)5个矿区被开采多年的现状。目前,部分矿坑还在不断塌陷扩大,但修复工作却迟迟没有提上日程。

长白山腹地为何会遭此“劫难”?

9月27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布的第三批典型案例指出,白山市、浑江区对长白山腹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没有把矿山修复摆在应有位置,对毁林开矿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查处不力。有关部门不担当、不碰硬,监督检查缺位,督促指导不力,导致相关问题一拖再拖。

长期露天开采,13个露天矿坑均未修复治理

白山市地处长白山腹地,矿产资源富集。全市最大的矿山位于浑江区,矿权归属板石矿业。板石矿业在此设有5个矿区,分别为井下矿、李家堡矿、露天矿、上青矿和东沟矿。

这5个矿区均为铁矿,最早于1958年建矿,先后历经60余年的露天开采后,这里已经变得“伤痕累累”。

据督察组调查,多年来,5个矿区共形成了13个露天矿坑和12个大型废石堆场,山体裸露面积高达317.6公顷;部分矿区废石堆场长期超范围、超总量堆放废石问题较为突出。

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原国土资源部(2018年改为自然资源部)早在2009年就制定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要求采矿权人在开采矿产资源时,同步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2013年,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要求,露天采矿后应对采场平整、回填后进行生态恢复,做好相关水土保持与防风固沙措施。

督察人员称,板石矿业5个矿区生态破坏问题由来已久。截至目前,这些矿坑无一完成修复治理。12个大型废石堆场中,废石堆存量已高达3320万吨。

当地规划治理无疾而终,监管工作不严不实

长白山腹地被“开膛破肚”,其生态修复是当地多年来的一个“老大难”问题。据了解,白山市曾围绕板石矿业矿区生态修复问题提出了治理方案。2010年,白山市通过《白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规划了两个重点治理项目,分别为土地复垦项目和、废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但督察组调查发现,这两个项目根本没按照规划进行落实,纯属有名无实。

此后,白山市通过了《白山市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但此次规划完全未提及板石矿业所属的5个矿区。

2019年10月,白山市获批成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后,又围绕板石矿业谋划了7个重点项目。然而,截至目前7个项目均未开工。

规划治理不落实,那么,针对板石矿业存在的问题,当地相关部门又是如何监管的?

据了解,白山市及相关部门曾督促企业开展生态修复,但只对企业下发了督办文件,企业生态修复工作始终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而矿区中问题最为突出的李家堡矿,不仅没有修复矿坑,还违法占用林地58.6公顷。十多年来,白山市查处范围仅涉及其中的7公顷。直到今年5月吉林省纪委监委明确提出要求后,白山市才组织彻查,但也只是落实上级要求查处了李家堡矿违法占地问题,对近在咫尺的其余4个矿区存在的问题没有认真组织排查。

然而,督察组发现问题之后,白山市自然资源局向督察组出具说明,称“5家矿山基本执行治理方案,实施边开采、边治理”,与事实明显不符。

更令人诧异的是,在矿区生态修复严重不到位的情况下,白山市自然资源部门还曾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了绿色矿山遴选名单,称井下矿、上青矿符合绿色矿山申请条件。经查,《板石矿业公司上青矿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南》中,矿容矿貌、矿区绿化、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多项指标得分与实际情况下出入较大。

缺乏年度修复计划,修复方案难以推进

记者了解到,2018年-2019年,板石矿业也针对5个矿区相继制定了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但督察人员发现,治理方案中没有详细的年度修复计划。

督察发现,主要修复工作大部分未开展,已开展的个别工作也不到位。上青矿区应于2019年完成采坑边坡修饰,但相关工作至今未实施;露天矿区至今也未按要求清理外运废石。

据了解,板石矿业部分矿区的采矿权于2035年到期。目前,李家堡矿、东沟矿正在履行闭矿手续,其余矿区仍在进行地下开采。督察人员称,其开采方式主要采用无砥柱分段式崩落法。

记者咨询业内专家得知,这种开采方式主要采取爆破采矿工艺,会对围岩稳固性造成破坏,崩落之后不进行填充,导致上层地面塌陷,矿坑越来越深,矿坑边界也会不断地扩大。

当前,板石矿业生态修复工作已经刻不容缓。专家指出,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加快制定科学的矿山环境修复治理方案,并举一反三,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推动全市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相关监管长期缺位,矿区山体裸露二百余公顷

长白山腹地被「开膛破肚」

废旧船舶滩涂拆解本该淘汰 怎么还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早已明确,废旧船舶滩涂拆解为淘汰类工艺,应当立即淘汰。但督察发现,南充市对此重视不够,推进不力,监督管理不到位,境内嘉陵江沿线占用滩涂拆解废旧船舶问题未能得到有效制止。

8月31日,督察组在南充市南部县谢河镇陈家店船舶集中停靠区发现,有船舶停靠和拆解情形。南部县海事部门在一份说明中,承认了该情况属实,并解释是因为该船已纳入老旧船舶拆解范畴,由于该船吨位较大,自身不带动力,为方便移泊,需要在停泊区将船上部分附属设施予以拆除外运,剩余船体移泊至规定区域拆解。

此前,2021年5月,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暗访也曾发现,嘉陵江阆中、蓬安、顺庆段非法占用滩涂拆解、维修废旧船舶现象较为普遍,并且作业过程中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废弃物随意丢弃,环境风险隐患十分突出。

另外,此次督察还发现了阆中市高家坝左岸下段砂石堆码场、高坪区龙门古镇砂石堆码场违规侵占岸线;蓬安县利溪砂石加工厂填河造地建设砂石堆码场,违规侵占水域12.59亩;南部县山鑫砂石厂直排砂石加工废水,造成附近江浑浊等问题。

一个佐证是,记者看到南充市在今年6月的一份分析报告中也提到,嘉陵江阆中及部分支流均发现河流两岸生态空间受到侵占,导致生态缓冲带空间减少,改变了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使其成为了水体浑浊和水生生物多样性减少的重要原因。

嘉陵江也是长江流域面积最广的支流,保护、利用和发展好嘉陵江,对推动整个长江经济带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虽然南充市及相关区(市)县也做出过种种努力,嘉陵江南充段保护客观上的确还存在能力建设不够等问题,但是,对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重要性、紧迫性、整体性、系统性认识不足,没有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恐怕才是主因。

嘉陵江南充段保护不力

是无能为力还是监管不力?

◆本报记者王玮

“嘉陵江色何所似?石黛碧玉相因依。”都说嘉陵江最美身段在南充,然而,生态环境部却在今年5月的暗访中发现,这里存在大量生态环境问题。

8月26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四川后,根据前期掌握的线索一路沿嘉陵江南下督察,发现嘉陵江违规采砂、侵占岸线、废水直排等问题长期存在,嘉陵江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

南充市嘉陵江流域保护工作不力,到底是无能为力还是监管不力?9月27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曝光了这起典型案例。这也是继遂宁、眉山两地生态环境问题曝光后,披露的四川省第三起典型案例。

违法违规采砂为什么禁而不止?

嘉陵江是长江上游重要支流,是南充等10余座城市的重要饮用水水源。南充市地处嘉陵江中游,境内干流长约300公里,流向大致呈由北向南方向,分别流经阆中、南部、仪陇、蓬安、顺庆、高坪、嘉陵等7个县(市、区),其干支流建有嘉陵江南部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多个保护区。

近年来,随着砂石需求量迅速增加,砂石价格水涨船高,偷挖盗采、超采滥采、禁采开采砂石乱象丛生。

违法违规采砂会破坏河流生态系统。近年来,在四川省普遍加大打击违法采砂力度后,一些监管能力弱、砂石资源又丰富的地方,成了违法者的“天堂”。督察人员担忧这次督察南充期间正好赶上汛期,虽然没有发现大量采砂船,但是违法违规采砂一本万利,地方监管一旦跟不上很容易死灰复燃。

就在今年5月,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的督察人员在暗访中发现,嘉陵江南部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仪陇段新政电站附近均有采砂船在禁采期作业。

2015年10月施行的《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主汛期为禁止采砂期;2016年11月修订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规定,每年3月1日-6月30日,为全省天然水域禁渔期(甘孜、阿坝、凉山、雅安除外),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禁止挖沙采石;2019年8月,四川省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其中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挖沙采石;2020年2月,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进一步明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常年禁渔区,禁止挖沙采石。

也就是说,综合上述规定,四川省从3月1日-9月30日期间,是不允许采砂的。而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则是全年禁止采砂。

但督察却发现,南充市在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时未落实上述规定,仅

在嘉陵江南部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区内就设置了7处可采区,南充市所属的阆中市、嘉陵区等地甚至将3月1日-5月31日禁渔期列为可采期,导致嘉陵江干流南充段河道违规采砂行为有禁不止。

资料显示,大量违规采砂活动导致嘉陵江河床受损,水体自净能力下降,鱼类生存环境遭到破坏。近年来,嘉陵江干流胭脂鱼等土著鱼类数量明显减少。

砂石加工企业为何边整改边增加?

非法码头整治一直是长江大保护的重要内容。四川省2018年制定的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方案明确,要扎实推进嘉陵江等流域非法码头、非法采砂整治。四川省交通厅要求,2019年底前,对不符合规划的非法码头完成拆除和生态复绿,彻底腾退占用岸线。

但督察发现,南充市在实际整改中,降低整改标准,放宽整改时限,阆中、嘉陵、高坪、蓬安等县(市、区)整改工作滞后,侵占岸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大部分砂石堆码场直至本次督察进驻前才完成整治。

这里面最典型的要属嘉陵区河西砂石堆码场的整治了。

记者了解到,河西砂石堆码场岸线全长1500米,占地523亩,2016年10月建成。到2017年8月,已有23户砂石企业入驻。2018年-2020年,按照河道采砂年度方案,每年

核定可采量为150万立方米。

2018年7月,根据四川省水利厅下发的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通知,嘉陵区确定有两处点位位于河西砂石堆码场。2019年7月,四川省水利厅下发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通知,嘉陵区在年底初步划定后,明确河西砂石堆码场位于嘉陵江河道管理范围内。

这期间,南充市进行砂石资源经营管理体制变革,河西砂石堆码场自2019年4月27日开始,交给了嘉陵区交投公司国有化运营。为彻底解决河西砂石堆码场砂石加工环境问题,2019年-2020年,嘉陵区一直在踏勘选址修建新厂,最后决定在市经开区化工园区非化工区域新建砂石加工厂。

新的没建成,旧的不能关,违法行为一直在持续。2020年3月,河西砂石堆码场被纳入水利部河湖“清四乱”整治范围,要求2020年12月31日前整改销号。2020年4月,嘉陵区政府召开整改工作会议,要求限期拆除复绿和迁建河西砂石堆码场,后又延期至2021年10月1日前。

更不应该的是,督察发现,该堆码场在整改期间变本加厉,入驻企业数量由2018年的23家增加至2020年的35家,砂石开采量由2019年的149.8万立方米增加至2020年的437.6万立方米,超规划开采287.6万立方米,超采率高达192%。直至2021年3月禁渔期,该堆码场才停止生产,此次督察进驻前才完成取缔和生态修复。